合同编号：

JSZC-321283-JZCG-G2026-0001

泰兴市2026年度建设用地涉林报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5)“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采购人”系指购买服务的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技术规范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3.专利权及版权

中标人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建设用地涉林报批服务费用分两次结算，分别为 6 月 30 日按届时已获得批复项目数支付;尾款于当年底最后一个项目取得使用林地批复后 1 个月内,按实际取得涉林批文的项目个数结算，最终结算超过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本章第 5.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质量管理与监督;

(2) 提供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及有关规定。

6.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6.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达不到招标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7.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6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甲方也可以和乙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税费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仲裁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9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9.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泰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9.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转让

12.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予第三方，亦不得将核心工作分包予第三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83-JZCG-G2026-0001 的 泰兴市 2026 年度建设用地涉林报批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泰兴市 2026 年度建设用地涉林报批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泰兴市

1.3 项目内容：

（1）工作范围：对 2026 年度全市城建交通、省重大项目、“三比一提升”及单独选址、临时用林等项目（不含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委托的项目）进行建设用地涉林报批服务。

（2）工作内容：

①依据国土二调、三调、“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等数据、配合甲方做好对接，共同确认项目涉林面积；

②核实并检查用地红线内涉林面积、权属、森林类别、保护等级等信息，校核无合法权源数据的准确性，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森林资源的外业勘察，根据需要报批地块现场无人机航拍；

③配合甲方拟写涉林项目的相关申请等基础表格材料，完成使用林地相关的公示及说明，并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④核实涉林项目异地恢复地块的选址、编制森林植被异地恢复方案等；

⑤项目涉及毁林情况的，协助甲方调取历史影像等资料，整理处罚调查相关资料；

⑥其他方面：涉及评审项目，配合协调组织使用林地专家评审，确保报告通过专家论证；

⑦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测算森林植被费，并配合甲方指导用地方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⑧完成项目办理林地手续材料的组卷，逐级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审查意见、同意使用林地的批复；

⑨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完成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及相关资料整理。

（3）工作要求：

①质量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审查要求；进度乙方按甲方对具体项目、具体批次的时间要求，落实充足的人员，确保按时完成；

②全程跟踪报批进度，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处理省厅、省林业局、泰州市局的反馈意见，及时按要求补正，直至取得用林批复；

③配合甲方指导用林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恢复方案完成恢复工作；

④依据甲方提出的具体需求及项目核心作业需要，供应商须配备专业无人机设备，以执行项目数据的采集工作。

（4）迎检要求：按照省厅“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配合做好迎检工作，事前按规范要求做好送检资料的整理完善，确保报件质量，事后按检查要求配合落实整改。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期间组卷上报。

（6）提交成果：泰兴市 2026 年度建设用地涉林报批项目所有资料、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相关附件等，原件 1 份（报省局项目原件 2 份），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林木采伐更新作业设计书纸质、电子版 1 份。

（7）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涉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 35 号）、《建设项目使涉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实行用地涉林合并审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1.4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贰佰元整（¥1090200.00 元）

二、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标、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验收时间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涉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35号）、《建设项目使涉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实行用地涉林合并审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项目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止期间组卷上报。

五、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

（1）不涉及省级公益林≤10亩：2.5万元/宗，含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2）涉及省级公益林≤10亩：3万元/宗，含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3）不涉及省级公益林＞10亩：2.5万元/宗+面积0.1万元/亩，含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4）涉及省级公益林＞10亩：2.5万元/宗+面积0.1万元/亩+0.5万元/宗，含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2.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建设用地涉林报批服务费用分两次结算，分别为6月30日按届时已获得批复项目数支付；尾款于当年底最后一个项目取得使用林地批复后1个月内，按实际取得涉林批文的项目个数结算，最终结算超过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

3.项目价款已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调研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七、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1.质量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审查要求；进度乙方按甲方对具体项目、具体批次的时间要求，落实充足的人员，确保按时完成。

2.全程跟踪报批进度，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处理省厅、省林业局、泰州市局的反馈意见，及时按要求补正，直至取得用林批复。

3.配合甲方指导用林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恢复方案完成恢复工作。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税费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泰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限支付项目经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1%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十三、变更指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四、合同修改

1.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适用法律

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六、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七、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名称：**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泰兴市文昌东路 6 号

联系电话：0523-8072169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南京绿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

金鹰汉中新城 19 楼 A 座

联系电话：025-8667010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148200000002249